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8-06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2018年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保证担保方式，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由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董事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